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300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何沛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零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伍仟壹佰伍拾玖元，及其中參萬零伍佰肆拾伍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壹仟貳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伍仟伍佰貳拾壹元，及其中捌萬伍仟壹佰玖拾貳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壹仟貳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伍仟柒佰壹拾

元，及其中柒萬陸仟柒佰陸拾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壹仟貳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四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